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函〔2019〕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全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和 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统筹部署全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摸清毕业生基本信息特别是特困家庭毕业生情况，做好2020届师范类高校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就业服务卡发放等工作，现就报送全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和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生源信息

（一）审核范围。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2020届至2023届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二）审核流程。

各高校通过“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信息一体化管理云平台”（网址：<http://caiji.gxjy.sdei.edu.cn/>，以下简称“一体化云平台”）录入生源信息，学生通过“山东就业创业导航”对其本人生源信息进行核实，经学校初审后，由省教育厅进行最终审核。

1. 信息采集。各高校可通过三种方式采集生源信息，一是本校教务部门现有的学生信息录入；二是本校招生录取信息修改后导入；三是使用“一体化云平台”获取招生数据、提取学生信息。

2. 信息比对。各高校将生源信息录入并进行初审后，利用“一体化云平台”的“数据审核”功能，进行毕业生生源信息数据的“代码审核”和“资格审核”。凡“代码审核”未通过的，需自行修改正确；凡“资格审核”未通过的，需根据错误原因选择自行修改；如需进行现场审核，应注明处理情况，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3. 信息报送：各高校使用“一体化云平台”一级菜单“数据交换”栏目下的“上报数据”功能，报送毕业生生源信息。

（三）审核要求。

1. 字段内容：学校名称、学号、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院系、民族、学历、专业、培养方式、户籍所在地、学制、入学年份、毕业年份、委培定向单位、委培定向单位所在地、主修外语语种、是否特困、是否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是否非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是否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研究生）、是否为山东省公费师范生、是否委托培养师范生、招生大表所在位置。

2.具体说明:

（1）学号：录入毕业生完整学号，学号编排不规范的，可录入物理序号。学号要求14位，不足部分在前面补“0”，如“王朋”同学学号为“2017020150”，则录入“00002017020150”；学号的顺序将作为毕业派遣时报到证的打印顺序。

（2）考生号：严格按照《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录入考生号，没有考生号的将准考证号录入该字段，专升本录入其考取专科时的高考考生号。

（3）姓名：严格按照《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录入，姓名中间不留空格。

（4）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是毕业生登陆“就业网”的重要信息，要确保录入准确，要求录入18位标准身份证号码。

（5）专业：严格按照“一体化云平台”中的“专业代码库”所列代码录入。

（6）培养方式：“定向生”须按照“定向”录入。

（7）户籍所在地：严格按照《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录入（专升本毕业生的户籍地以专科录取时的户籍地为准），户籍地具体到县（县级市、区）。

（8）学制：录入阿拉伯数字（如2，3，4，5等）。

(9) 入学年份：录入阿拉伯数字（如：2017年录取的学生，该字段录入“2017”）。专升本录取的本科毕业生录入本科学习的起始时间，学制为2年；分段式“三二连读”学生录入专科学习的起始时间，学制为2年；分段式“三+四”学生录入本科段学习的起始时间，学制为4年；“五年一贯制”学生录入专科学习的起始时间，学制为2年。

(10) 委培定向单位：无委培定向单位的可不填。

(11) 委培定向单位所在地：无委培定向单位的可不填。

(12) 主修外语语种：录入毕业生的主修外语语种，如“英语”“日语”“德语”等。

(13) 是否特困：该字段填写“特困”，非特困家庭毕业生不用填写。

(14) 是否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该字段应录入“是”或“否”。省外生源不用填写。

(15) 非全日制研究生：该字段填写“非全日制”，全日制研究生不用填写。

(16)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研究生）：该字段填写“农村学校教育硕士”，非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不用填写。农村学校教育硕士选择培养地市和职位。

(17) 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该字段填写“山东省公费师范生”，非山东省公费师范生不用填写。山东省公费师范生选择签约地市和职位。

(18) 委托培养师范生：该字段填写“委托培养师范生”，非山东省委托培养师范生不用填写。山东省委托培养师范生选择签约地市和职位。

(19) 招生大表所在位置：该字段应录入《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的顺序号，长度为9位，其中录取年份为4位，所在页号为3位，所在行号为2位。如毕业生“王晓飞”位于2017年《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第31页第2行，则“招生大表所在位置”字段输入“201703102”，除此之外不能录入其它任何信息。

(四) 现场审核所需提报的材料。

1. 凡无招生数据的，或姓名、性别发生变动的，毕业研究生须提供省招生办公室签发的《招收研究生录取名册》；本专科毕业生须提供省招生办公室签发的《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专升本”毕业生须出具省教育厅批准入学的录取材料；分段式“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毕业生须出具后两年入学时的录取材料；“3+4”毕业生须出具后四年入学时的录取材料。

2. 凡学籍变动的，如是本校内变动的，须出具学校教务部门的证明材料，并附入学时的录取材料；如是外校转入的，须出具省教育厅批件和原学校录取材料；如是提前毕业的，或本科改专科毕业的，须提供省教育厅批件及入学时的录取材料。

3. 凡户籍地信息比对未通过的，如是本专科生、研究生允许在同省域内各地级市之间变动户籍地的，须提供父母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能体现与父母的亲子关系）或户口簿原件及

复印件（户主页、索引页、本人户籍页）进行审核；如是地级市内跨县（县级市、区）变动的，无需提交材料。

（五）相关事宜。

生源信息经省教育厅审核入库后，毕业生需登陆“就业网”完善“个人简历”有关信息，待生成个人简历后，即可使用“就业网”搜索就业信息、投递个人简历、进行视频面试、签约用人单位、绑定“山东就业创业导航”微信平台等。

二、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

（一）人员范围。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2020届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二）具体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1号）要求，认真做好排查、初审工作。所有初审合格的特困家庭毕业生，须按要求线上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正式文件（附特困家庭毕业生名单，并按学号排序）和《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一并报送我厅学生处审核。

为方便信息上报和数据统计，各高校无需单独报送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库。各高校须将初审合格的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在本校生源信息库的“是否特困”字段中录入“特困”字样即可。特

困家庭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由各高校留存，妥善保管。

三、日程安排

网上提报时间：2019年9月16日前，现场审核时间：9月16日至9月25日。各高校现场审核时间安排见附件2。

现场审核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南路7号舜德大厦，联系电话：0531—82623333。

审核期间，各高校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四、其他要求

毕业生生源信息和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采集、审核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每一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生源信息审核规定，认真做好采集审核工作，力求真实完整、准确无误，不得错报、漏报、瞒报。生源信息上报完成后，原则上不再更改，不再追加。

附件：1.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生源信息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免冠照片
	生源地			出生年月			
	专 业			培养方式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电话			通讯地址			
家庭 成员 情况	家庭人口			人均收入	元/月		
	姓 名	关系	工作单位	月均收入	联系方式	是否残疾	
申请 原因 及 求职 意向	是否就业 ☐ 如未就业，是否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 求职意向： 申请原因：城乡低保家庭 ☐ 零就业家庭 ☐ 农村贫困家庭 ☐ 其他特殊原因 ☐ （有“ ☐ ”用“ ☒ ”标注）						

学生	我申明：上述内容所填情况完全属实。特申请求职补贴，请予以批准。	
申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 学校、 院系 意见	该生所填内容与事实相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该生所填内容与事实相符，同意推荐。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请申请人如实填写，如发现有与实际情况不符者取消申请资格，追究相关审核人责任。
- 2.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份、学校保留一份。
- 3.全省公开监督电话：0531—88597896，81676803。

附件2

生源信息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时间	学 校
9 月 16 日上午	山东师范大学（本）、聊城大学、泰山学院
9 月 16 日下午	临沂大学、齐鲁师范学院、潍坊学院
9 月 17 日上午	鲁东大学、山东协和学院、菏泽学院
9 月 17 日下午	曲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山东理工大学
9 月 18 日上午	济南大学、山东女子学院、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月 18 日下午	山东师范大学（研）、山东体育学院、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9 月 19 日上午	滨州学院、山东艺术学院、青岛滨海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9 月 19 日下午	德州学院、东营职业学院、潍坊科技学院
9 月 20 日上午	济宁学院、山东英才学院、青岛黄海学院
9 月 20 日下午	枣庄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月 21 日上午	齐鲁理工学院、山东现代学院
9 月 21 日下午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9 月 22 日上午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滨州职业学院
9 月 22 日下午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济南职业学院
9 月 23 日上午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9 月 23 日下午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学院
9 月 24 日上午	烟台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
9 月 24 日下午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9 月 25 日上午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9 月 25 日下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